

汶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

汶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相关企业能源使用要求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从2021年9月份能源消耗量来看，累计能耗增速不降返升。按照州、县关于能源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现要求相关企业在2021年9月用电量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用电量（详见附表），以确保2021年10月消耗电量环比下降，涉及有使用其他形式能源的企业要同比减少使用量。我局将不定期从供电公司提取各企业用电量，用电量超过要求时，将对企业采取停产措施以确保目标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10月企业环比减少用电量清单



附件

2021年10月企业环比减少用电量清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10月环比减少用电量 (万千瓦时)
1	四川鸿泰铝业	150
2	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60
3	立敦电子科技(阿坝州)有限公司	300
4	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	30
5	汶川县神州铝业科技有限公司	160
6	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	300
7	阿坝铝厂	1000
8	汶川县三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	300
9	汶川利和硅业有限公司	130
10	汶川顺发电熔冶炼有限公司	300